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海 113 上聲議 1769 字第 1139016809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69 號被告 TANIWAKI YOSHIMASA 妨害性自主罪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TANIWAKI YOSHIMASA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3 上聲議 1769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69號

聲 請 人 A○0○0-A○1○4○6

住所詳卷

被 告 T○N○W○K○ Y○S○I○A○A (日本)

男 33歲 (民國79【西元1990】年12
月14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○市○
區○○○路○號○樓之○

居留證號碼：B○0○0○2○2○號

護照號碼：T○6○5○1○8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不起訴處分 (112年度偵字第64707號)，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聲請再議意旨略以：

(略)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檢 察 長 張 斗 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闕 雅 婷

